

三都县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结算审计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QNCY-2021-C040号

采购单位: 三都水族自治县审计局

招标代理单位: 黔南州宸镜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

此文件仅供备案使用。孙瑞亭 2021.7.8

夏明平

重要提示（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

※供应商签署、密封、磋商准备（节选）

- 1、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 3、参加谈判磋商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准备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

※响应报价文件主要内容

- 1、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准备，包括“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含资质要求）、“其他部分”。供应商应将评分办法（标准）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融入上述部分，并准确标示页码，方便专家评分。

以上内容均为对供应商特别提醒，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有矛盾或差异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17
第四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三都县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采购

2、项目编号: QNCY-2021-C040号

3、项目序列号:QNCY-2021-C040号

4、项目联系人: 谢丹

5、项目联系电话:0854-8282992

6、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采购主要内容: 结算审计总金额约7765.04万元(土建安装部分,未包含甲供管材部分),共计567个项目点。采取抽查20%左右项目点(具体以实际抽查数量为准)方式进行审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采购数量:1 批

(3) 采购预算:24.1万元

(4) 最高限价:整个项目总最高限价24.1万元,其中A包:总限价7.5万元,基本费1800元每个抽查项目点,核减效益费率3%;B包:总限价9.1万元,基本费1800元每个抽查项目点,核减效益费率3%;C包:总限价7.5万元,基本费1800元每个抽查项目点,核减效益费率3%。

(5) 分 包: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包(A包:都江片区一标段、三合片区五、六标段(共183个项目点,预计抽查20%,具体以实际抽查数量为准),B包:大河片区二标段、中和片区七标段、普安片区四标段(共212个项目点,预计抽查20%,具体以实际抽查数量为准)、C包:九阡片区三标段、周覃片区八、九标段(共172个项目点,预计抽查20%,具体以实际抽查数量为准),抽查项目点原则上由采购单位确定。本项目供应商可分别投1个或多个标包,但每标包最后中标人不能为同一供应商。

(6)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7)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收到结算送审资料后60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8)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9)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且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出具日期：投标截止前10日内有效）（新成立的无需提供，成立时间为投标截止前3个月）；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成立时间为距发出采购公告截止前3个月）；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

(1) 特殊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够合法承担本次审计工作。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审计能力。

(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不能转包及分包。

(3)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①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 最近三年内，担任被审计单位的财务、工程、管理顾问工作的；与所审计的工程结算相关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④ 被责令停业的；

⑤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⑥ 法律规定其它应当回避的情形。

9、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

(1)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1-07-12 09:00 至 2021-07-16 17:00:00（节假日除外）

(2)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都县分中心（地址：三都县城北移民小区1栋2层联系电话：韦科长：13985755606）。

(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都县分中心现场购买。

(4) 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壹份加盖鲜章的复印件: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07-22 10:30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1-07-22 10:30时

12、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都县分中心开标厅。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07-12 09:00 至 2021-07-16 17: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汇款,须从对公基本户转入,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都县分中心换成投标保证金收据。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支行

帐号:64210121050000094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及所投标包,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PPP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三都水族自治县审计局

联系地址:三都水族自治县综合市场(原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夏顺平

联系电话:13765799423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黔南州宸镜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时代广场2单元2402号(瑞星电器楼上)

项目联系人:谢丹

联系电话:0854-828299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1 投标方须知

1.1.1 投标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74号有关政府采购规定。

2.1 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 定义

2.2.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2.2.2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供应商”）。

2.2.3 “招标代理机构”（也称“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2.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投标人须完成本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及应承担一切义务。

2.2.5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3.1.1 要求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1) 采购邀请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4)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格式

(7) 响应文件格式

2.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3.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2 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须随时关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针对本项的所有信息，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将变更时间通过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自行关注。

2.4 响应文件的编制

2.4.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相关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外文资料应有中文译文,解释以中文译文为准。

(2) 除行业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和与响应文件相关的文件资料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2 响应文件构成

2.4.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①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2.5.3 和 2.5.4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函以及报价明细表；

②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2.5.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③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2.5.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④ 按照竞争性磋商资料表第 12 条的规定提交的保证金；

⑤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2.5.7 条的规定提交的书面授权，确认响应文件签字人代表供应商磋商报价；

⑥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4.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四个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2.4.3 报价函和报价明细表

2.4.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函、报价明细表等响应文件。

2.4.4 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最高限价）

(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按政府采购规程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承受，此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作不成交处理。

(2) 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次采购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过程服务的费用、相应的税金及合同包含的

所有风险和责任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4) 供应商报价中按规定应计入而未计入的费用，视为供应商不收取的费用，成交后不作调整。供应商因漏项、漏算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报价中，其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成交后不予增补。不允许以此为由影响服务质量和 Service 期，否则按违约追究成交人的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的报价，如价格的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正副本价格不相一致时，以正本的价格为准。

2.4.5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4.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5.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

2.4.5.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 Service 能力；
- (2) 供应商满足本项目采购信息中列出的资格（资质）要求。

2.4.5.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若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所投报产品与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有重大负偏离，则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资格。本文件所述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

2.4.6 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4.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4.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以及一份电子文档，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

2.4.7.2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后密封。

2.4.7.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盖章或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

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

2.4.7.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2.4.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2.5 投标保证金

2.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1.1 详见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2.6.1.2 响应文件袋封套应： 详见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2.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2.6.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6.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6.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6.1 和 2.6.2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7.4.3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8 磋商和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2.8.1 磋商参与

2.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8.1.2 供应商参加谈判磋商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未提交证件将有可能被拒绝参加。

2.8.2 磋商小组

2.8.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8.2.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8.3.1 磋商或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4.1 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具体内容以“第四章“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8.4.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8.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4.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7.4.5 和 2.7.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资格：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 (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6) 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 (8) 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9)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对提供的备选方案则不予考虑。

2.8.5 响应文件的评价

2.8.5.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7.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8.5.3 磋商小组将采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5.4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资料表”的规定，按项目整体进行评审。

2.8.5. 磋商过程的保密

2.8.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5.2 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2.9 授予合同

2.9.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2.9.1.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 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核确认的。

2.9.2 成交结果质疑

2.9.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9.2.2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若为磋商小组的责任，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2.9.2.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9.2.4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授权书（含法人代表 签署）、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2.9.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9.3.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 采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3.2 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成交价格作相应地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9.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9.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5 成交通知书

2.9.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

知书。2.9.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5.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 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5.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9.6 签订合同

2.9.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6.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 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9.6.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10 其他

2.10.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1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0.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10.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0.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2.1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10.2 最近三年内，担任被审计单位的财务、工程、管理顾问工作的；与所审核的工程结算相关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2.10.3 解释权

2.10.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三都水族自治县审计局 地址：三都水族自治县综合市场（原教育局） 联系人：夏顺平 联系电话：137657994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黔南州宸镜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时代广场2单元2402号（瑞星电器楼上） 联系人：谢丹 电话：0854-8282992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三都县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NCY-2021-C040号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最高限价	整个项目总最高限价24.1万元，其中A包：总限价7.5万元，基本费1800元每个抽查项目点，核减效益费率3%；B包：总限价9.1万元，基本费1800元每个抽查项目点，核减效益费率3%；C包：总限价7.5万元，基本费1800元每个抽查项目点，核减效益费率3%。
5	采购内容	三都县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采购，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质量要求	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1)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行业标准，力争优良； (2)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hr/>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u>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且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u>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u>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出具日期：投标截止前10日内有效）（新成立的无需提供，成立时间为投标截止前3个月）；</u>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u>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u></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u>提供2021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成立时间为距发出采购公告截止前3个月）；</u></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u></p> <p>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查询渠道：<u>“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u></p> <p>（2）特殊资格要求：<u>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够合法承担本次审计工作。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审计能力。</u></p> <p>（3）本采购项目<u>不接受</u>联合体参与磋商，不能转包及分包。</p> <p>（4）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①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最近三年内，担任被审计单位的财务、工程、管理顾问工作的；与所审计的工程结算相关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④被责令停业的； ⑤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⑥法律规定其它应当回避的情形。</p>
8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p>交货期：<u>收到结算送审资料后60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u></p> <p>地点：<u>采购人指定的地点</u></p>
9	提交响应文件	<p>提交截止时间：<u>2021年 07 月22日10时 30 分</u></p> <p>提交地点：<u>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都县分中心</u></p>
10	磋商有效期	<u>90 日</u>

1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07-12 09:00 至 2021-07-16 17:00</p> <p>(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转账汇款, 须从对公基本户转入, 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都县分中心换成投标保证金收据。</p> <p>(4) 开户银行及帐号</p> <p>开户银行及帐号</p> <p>单位名称:三都水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支行</p> <p>帐 号: 64210121050000094</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份、电子文档 1 份。
13	封套密封及标记	<p>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档密封在同 <u>壹</u> 个包封套内, 开标现场验证的资格资料无需密封(须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单独提交)。</p> <p>共 <u>壹个</u> 包封套, 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p> <p>载明的信息:</p> <p>项目名称: _____</p> <p>项目编号: _____</p> <p>采购人名称: _____</p> <p>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档)</p> <p>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p> <p>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即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p>注: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14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时间</p> <p>磋商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15	技术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应能最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要求。
16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人员总数的2/3,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p>政府采购合同由成交单位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p> <p>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p> <p>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须于合同签订后的 2 日内递交一份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如不递交，后果自负。</p>
18	投标报价	<p>1、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p> <p>2、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论是否中标，一律不予退还。</p>
19	合同款拨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20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1	发布公告的媒介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22	响应文件的返还	进入评审阶段后响应文件不予返还。
23	开标程序和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交资料	<p>1、开标时投标人应单独提交的相关资料（资格审查）：</p> <p>（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且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提供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无需提供，成立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p> <p>（4）提供 2021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成立时间为距发出采购公告截止前 3 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原件）</p> <p>（6）信用截图：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加盖公章）</p> <p>（7）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须由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须由委托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保证金收据；（原件）</p> <p>（开标时需要提供的资料不作密封要求）</p> <p>2、开标程序：</p> <p>（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p>

		<p>(2) 宣读开标会场纪律；</p> <p>(3) 介绍出席开标会的相关单位；</p> <p>(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审查；</p> <p>(5)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6) 所有投标人抽取磋商顺序，记录并通报；</p> <p>(7)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转入评标会议。</p>
24	磋商	<p>(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p> <p>(2) 磋商小组按照评分办法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p>
25	定标	<p>(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2) 第一候选人排名并列时，由采购人在其中自行选定成交供应商。</p>
26	其他补充说明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冲突，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2. 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须真实，如经核实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交相关部门处理、不成交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p> <p>3. 本项目要求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在规定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本人持身份证到采购人处签订购销合同。</p>

第四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定程序及方法

1 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环节。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 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的磋商，磋商不超过两轮。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6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依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技术分按照平均值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及相关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第五章的磋商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方可进行下一步评审。

2、评分标准（100分）

（1）投标报价：（满分 15 分）

价格分	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15分） 基本费7分，核减效益费8分	基本费报价得分（7分）：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7$ 核减效益费得分(8分)：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8$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证明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1. 基本费报价及核减效益费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2. 核减效益费最低

报价不得低于0.5%)

(2) 技术分(满分 45分)

序号	评分条款	评分详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作方案 (45分)	制定造价细则, 确定控制目标	5分	①方案表述非常清晰、完整、合理的得: 5.0~4.0分; ②方案表述基本清晰、完整、合理的得: 3.9~2.0分; ③方案表述不清晰、完整、合理的得: 1.9~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结算审计服务方案的内容全面完整	5分	①方案表述非常清晰、完整、合理的得: 5.0~4.0分; ②方案表述基本清晰、完整、合理的得: 3.9~2.0分; ③方案表述不清晰、完整、合理的得: 1.9~1.0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结算审计服务方案的工作流程合理 方案措施	6分	①措施表述非常清晰、完整、合理的得: 6.0~4.0分; ②措施表述基本清晰、完整、合理的得: 3.9~2.0分; ③措施表述不清晰、完整、合理的得: 1.9~1.0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本工程结算审计的难点, 要点述明确并且恰当	7分	①表述非常清晰、完整、合理的得: 7.0~5.0分; ②表述基本清晰、完整、合理的得: 4.9~2.0分; ③表述不清晰、完整、合理的得: 1.9~1.0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结算审计服	7分	①措施表述非常清晰、完整、合理的得: 7.0~5.0

	务方案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合理且可靠		分； ②措施表述基本清晰、完整、合理的得：4.9~2.0分； ③措施表述不清晰、完整、合理的得：1.9~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组织与管理方案完善合理	6分	①方案表述非常清晰、完整、合理的得：6.0~4.0分； ②方案表述基本清晰、完整、合理的得：3.9~2.0分； ③方案表述不清晰、完整、合理的得：1.9~1.0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结算审计服务方案的工作方法合理有效	6分	①方案表述非常清晰、完整、合理的得：6.0~4.0分； ②方案表述基本清晰、完整、合理的得：3.9~2.0分； ③方案表述不清晰、完整、合理的得：1.9~1.0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3分	①建议表述非常清晰、完整、合理的得：3.0~2.0分； ②建议表述基本清晰、完整、合理的得：1.9~1.0分； ③建议表述不清晰、完整、合理的得：0.9~0.5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3、商务分（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机构人员配置 (20分)		1、项目负责人是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分；中级

1		20分	<p>职称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p> <p>2、技术负责人是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满分5 分。</p> <p>3、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含)以上的,得 5 分;每少 1 人,扣 2.5 分;直至扣完,本项满分 5 分。</p> <p>4、承诺中标后在贵州省黔南州范围内派驻有优质的项目经验及技术管理团队的得 5 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p>
2	业绩 (15分)	15分	<p>提供近2019至今单个企业类似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及结算审计报告，未提供不得分。】</p> <p>(1) 每提供一个合格有效的业绩证明得5分，最多可得15分；</p> <p>(2) 不提供或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的得0分。</p> <p>(3) 类似业绩指工程结算审计（审核）项目。</p>
4	投标文件完整性、响应性 (5分)	5分	<p>1、签字盖章齐全，内容顺序填写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得 2.5分，每误一处扣 0.25分；没有目录或目录与内容不一致的扣 0.25 分，没有页码或页码与内容不一致的扣 0.2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2.5分。</p> <p>2、出现错误后涂改或插字修改后不盖章或签字的，每处扣 0.25分；出现错误后涂改或插字修改后未盖章或签字的，每处扣 0.25分；出现错误后未改，每处扣 0.25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2.5分。</p>

四、定标原则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 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核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 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废标条款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三都县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采购，主要建设内容包含A包：都江片区一标段、三合片区五、六标段（183个项目点）；B包：大河片区二标段、中和片区七标段、普安片区四标段（212个项目点）；C包：九阡片区三标段、周覃片区八、九标段（172个项目点）。现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来完成结算审计服务工作。三都县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采购初审金额7765.04万元（土建安装部分，未包含甲供管材部分），共计567个项目点，采取抽查20%比例方式进行审计。其中A包：2048.11万元；B包：3264.63万元；C包：2452.3万元。

1、项目点计划按20%的比例进行抽查，抽查的项目点原则上由采购单位确定，中标的供应商不得随意改变抽查项目点，采购单位根据工作情况可以增加或减少抽查项目点，基本费根据最终实际的抽查项目点个数进行计算和支付。

2、需要对土建安装造价进行审计，并对采购人供应管材出入库情况进行审查核对，协助三都县审计局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二、审计内容及要求

1. 审计内容

（1）对抽查的项目点进行现场踏勘，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取得相关审计证据；

（2）对未抽查项目点送审资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核意见；

（3）配合采购单位进行现场入户走访等其他审计相关事宜。

2. 工作要求

（1）本次审计工作以委托中标单位内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的方式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和其它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指导，及时完成委派的工作事项。

（2）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由中标单位及委派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出具书面审计结果报告。

（3）中标单位派出的审计人员需与采购单位签订《审计组成员廉政责任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并严格按照《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保证审工作的

独立性及客观性。

(4) 中标单位建立健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制度，明确造价咨询工作开展的方法，编制审计实施方案。中标单位须组建专门工作组，并且驻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三都县）实施服务，确保按计划顺利完成工作任务。

(5) 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的竣工结算造价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6) 中标单位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和监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所有服务费用。

3. 纪律要求

(1) 所有参与审计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纪律，不得单独与施工单位人员接触，更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吃请、财物，如有违反，相关人员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给委托单位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集中办公，不得将资料带出办公场所，也不得带进其他单位人员和其它项目的资料（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除外）。

(3)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具的所有纸质材料，必须报送委托单位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有关造价咨询工作的一切内容。

三、委托形式：

中标后由三都县审计局下属事业单位“三都水族自治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所”与中标单位签订结算审计服务合同。由中标单位委派注册造价师及其他技术人员编入采购单位项目结算审计工作组，依法参与结算审计工作。

四、项目人员配置：

(1) 供应商须配备高水平、人员数量合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3人（至少有1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且近三年来（即2018年7月至今）承担过工程造价工程结算审核项目，附项目的委托合同、审计通知书或其他能证明造价工程师承担项目工作的相关证明、结算审核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由投标单位根据工程项目审核工作的需要配备，且至少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或相应工程师职称。供应商需提供拟派人员在单位2021年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及工资发放清单。

(2) 为确保本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供应商拟配备项目组人员不得在类似项目中担任项

目组成员。承担三都县审计局类似项目且尚未完成委托任务的人员不得列入拟配备项目组成员。

(3) 供应商拟配备项目组人员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意更换，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4) 在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后，要出具成果报告。

五、验收验收标准、规范

- (1)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行业标准，力争优良；
- (2)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六、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五险一金、风险金等以及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且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七、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必须包括根据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若送审金额与招标暂估金额有差异，按中标价与采购预算价的比例相应调整合同金额。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其提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供应商忽视和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自身受到损失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报价按实际审计项目数及审减金额计算，若实际总服务价格高于各标包最高总价，按各标包最高总价为实际服务费结算，（各分包最高总价：A包7.5万元，B包9.1万元，C包7.5万元）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注：1. 本章第二条至第七条要求均适用于本项目所有标包（即A包、B包、C包）；

2.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供应商可分别投1个或多个标包，但每标包最后中标人不能为同一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

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

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

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

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政府采购

(仅供参考具体事项以最终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 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九、

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份。
-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条款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或增删。所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性文件（含资格性文件）、技术性文件、声明及承诺、其他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00
（二）报价明细表.....	00
（三）实际服务费结算承诺书.....	00
二、资格文件	
（一）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00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00
（三）资格材料.....	00
（四）投标供应商身份证明.....	00
（五）投标保证金函.....	00
（六）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00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材料.....	00
（二）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00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材料.....	00
（二）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00
五、附件	
附件一：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承诺.....	00
附件二：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承诺.....	00
附件三：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00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报价文件

(一) 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_____标包投标总报价为：A包：≤7.5万元，其中基本费_____元，核减效益费率_____% /B包≤9.1万元，其中基本费_____元，核减效益费率_____% /C包≤7.5万元，其中基本费_____元，核减效益费率_____%。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项目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 货 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联合体投标：_____。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光盘/U盘__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报 价
1		
2		
.....		
	最高限价	A包：≤7.5万元，其中基本费_____元，核减效益费率____% /B包≤9.1万元，其中基本费_____元，核减效益费率____% /C包≤7.5万元，其中基本费_____元，核减效益费率____%
	交货期	
	质量标准	

注：1.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三）实际服务费结算承诺书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第七条第2点投标报价要求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二、资格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注：附配置人员职称证书（如有）、2021年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投标，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三）资格材料

1、一般资格内容

- （1）提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
- （2）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出具日期：投标截止前10日内有效）（新成立的无需提供，成立时间为投标截止前3个月）；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提供2021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6）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2、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本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供应商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注：可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标包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加盖授权单位公章）

注：可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格式填写。

(六)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各技术评分标准制作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二) 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格式自拟)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各商务评分标准制作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二) 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格式自拟)

五、附件

附件一：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二：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三：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